**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 衡交执法处罚决定[2020]0450068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：张登富，男，汉族，\*\*岁，身份证号: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，职业驾驶员，住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，联系电话: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。

经调查查明，2020年8月30日16时05分左右，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处罚投诉中心接到乘客投诉湘DXY827出租车拒载，经查，当日乘客在衡阳市高铁站准备乘坐湘DXY827出租车至高铁学院，湘湘DXY827驾驶员张登富在了解乘客要到达的目的地后直接拒载乘客，并开车离开，其行为扰乱了公共客运市场正常秩序。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第（八）项“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行驶，不得拒载、议价、途中甩客、故意绕道行驶”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，事实清楚。具体有以下证据佐证：证据1、张登富的身份证、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复印件，证明张登富具备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；证据2、湘DXY827车辆运营证复印件，证明该车从事出租运输经营业务；证据3、驾驶员张登富的询问笔录，证明驾驶员张登富拒载的事实；证据4、湘DXY827车辆轨迹图复印件，证明湘DXY827车辆当天拒载的事实。上述证据经过本人阅示并表示以上证据属实，无异议，可作为本案的证据材料使用的意见。依据上述证据，本机关于2020年9月7日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》（衡交执法处罚告知[2020]0450068号），你无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意见。现依据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七条第（一）项规定责令改正，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衡阳市支行营业部（地址：衡阳市解放大道33号），户名：衡阳市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账号597657362617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 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0年9月8日